学位授予仪式规范

一、学位授予仪式着装规范

学位授予人和学位获得者参加仪式应按以下要求着装：

（一）上身着白色（或浅色）衬衫，男士系领带，女士扎领结。

（二）下身着深色长裤，女士亦可穿过膝的深、素色裙子。

（三）穿深色袜子和皮鞋（注意：不应穿凉鞋、拖鞋以及其它暴露脚趾或脚后跟的鞋类）。

二、仪式服装穿戴规范

（一）委员服、导师服穿戴方法

学位授予人应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服或导师服参加学位授予仪式。

学位授予人的流苏应系挂在帽顶的帽结上，沿帽檐自然下垂，放在帽顶左前侧中部。

（二）学位服穿戴方法

我校学位获得者应穿着带有中国人民大学标识的本校学位服参加仪式活动。

学位服由学位帽、流苏、学位袍和披肩四部分构成，各部分穿戴应注意以下事项：

1.学位帽帽尖朝前，系带位于脑后正中，帽顶应与着装人的视线平行。

2.流苏应系挂在帽顶的帽结上，沿帽檐自然下垂。未获学位时，流苏位于学位帽右前侧中部（授予学位后，流苏应位于学位帽的左前侧中部）

3.学位袍穿着自然合体，学位袍外不得加套其它服装。

4.披肩套头后披在肩背处，应平整对称地佩戴在学位袍外。

三、学位授予礼仪

第一步：学位授予仪式进行时，学位获得者一般应从主席台右侧（面向主席台）上台。

第二步：上台后，学位获得者应首先向主席台上的学位授予人鞠躬致意，之后略微低头，接受授予人将其流苏从学位帽右侧移至左侧，同时接受学位证书。

第三步：学位获得者与学位授予人合影留念。

第四步：学位获得者向学位授予人鞠躬致谢，并从主席台左侧下台，回原位就座。

四、学位授予仪式服装使用规范

委员服、导师服、学位服仅限于学位授予仪式庆典场合使用，不应滥用。

委员服由研究生院管理。导师服、学位服实行租借，租借具体工作由我校世纪明德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学位服管理和使用办法》执行。